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79,307	165,841	8.1%
除稅前溢利		103,282	102,727	0.5%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86,447	86,107	0.4%
純利率		48.2%	51.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5	4.5	
建議年內股息				
— 末期股息(港仙)		0.76	0.87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本金	附註1	949,978	927,595	2.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典當貸款		42,045	42,2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		138,434	130,87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		769,499	754,491	
資產總額		1,188,706	1,153,570	3.0%
權益總額		1,079,682	1,030,045	4.8%
淨息差	附註2	16.4%	15.6%	
典當貸款服務		37.7%	37.6%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1.5%	10.5%	

附註1：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押商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2：年內之淨息差指年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相關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收益	4	179,307	165,841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6	<u>4,730</u>	<u>3,734</u>
經營收入		184,037	169,575
其他經營開支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c)	(59,499) <u>(15,126)</u>	(57,075) <u>—</u>
經營溢利		109,412	112,500
融資成本	7(a)	<u>(6,130)</u>	<u>(9,773)</u>
除稅前溢利	7	103,282	102,727
所得稅	8	<u>(16,835)</u>	<u>(16,620)</u>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6,447</u>	<u>86,107</u>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及攤薄	9	<u>4.5</u>	<u>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019	2,036
使用權資產	10	13,210	14,719
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應收貸款	11	36,699	67,926
其他應收款項	12	1,740	3,463
遞延稅項資產		2,408	109
		57,076	88,253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13,875	10,226
應收貸款	11	937,230	885,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925	7,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00	162,447
		1,131,630	1,065,31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906	5,48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10,000	10,060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6	47,500	47,500
租賃負債	10	6,772	7,803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25,991	11,993
應付稅項		6,642	6,972
		101,811	89,815
流動資產淨額		1,029,819	975,5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86,895	1,063,75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	25,973
租賃負債	10	<u>7,213</u>	<u>7,737</u>
		<u>7,213</u>	<u>33,710</u>
資產淨額		<u>1,079,682</u>	<u>1,030,0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272	19,272
儲備		<u>1,060,410</u>	<u>1,010,773</u>
權益總額		<u>1,079,682</u>	<u>1,030,0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wan Lik Holding Limited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TMF (Cayman) Ltd. (為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美芳女士、陳雅瑜女士、梅杏仙女士及陳啟球先生之利益而作為保留權利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此等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羣策大廈2302-23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指引及範例，以幫助實體將重大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中。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以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增加實體在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決定時如何應用重大性概念的指引。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了會計政策的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之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旨在澄清會計估計變更、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彼等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將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初步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如租賃及棄置負債。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可動用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棄置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於該日對留存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該等修訂適用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除外，該等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業績。年內，按各業務性質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9,477	14,4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63,367	56,693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6,715	3,205
	<u>79,559</u>	<u>74,309</u>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99,748	91,532
	<u>179,307</u>	<u>165,841</u>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而確認的時間點為某一時間點。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約為58,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群多元化，並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租金收入	1,796	574
政府補貼(附註a)	–	888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935	776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附註b)	–	775
銀行利息收入	1,830	516
其他	169	205
	<u>4,730</u>	<u>3,73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補貼，其中約888,0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政府補助金已在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金擬補償的員工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本集團滿足了所有相關的撥款標準，因此本集團在本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獲授任何補助。
- (b)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已自出租人處以租金減免方式獲取租金優惠。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核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1,908	4,209
其他貸款利息	–	885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2,382	2,375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911	1,235
租賃負債利息	929	1,069
	<u>6,130</u>	<u>9,773</u>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737	20,368
董事薪酬	9,317	8,379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供款	526	511
扣除長期服務金撥備	109	338
	<u>31,689</u>	<u>29,596</u>
(c)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	3,417	3,853
– 保養、維修及其他	1,186	1,008
	<u>4,603</u>	<u>4,861</u>
核數師酬金	950	8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	5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20	8,847
廣告開支	2,475	2,328
銀行費用	2,218	2,5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65	2,0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收益)虧損淨額	(16)	13
其他	5,193	5,473
	<u>23,207</u>	<u>22,618</u>
	<u>59,499</u>	<u>57,075</u>

8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即期稅項	19,114	16,6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遞延稅項	(2,299)	(17)
	<u>16,835</u>	<u>16,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於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香港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3,282</u>	<u>102,727</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16,877	16,7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2)	(2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1	1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法定稅項減免(附註)	(21)	(42)
所得稅	<u>16,835</u>	<u>16,620</u>

附註：法定稅務優惠指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扣減100%，惟上限分別為3,000港元及6,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86,447</u>	<u>86,107</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927,236	1,928,876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	<u>-</u>	<u>(1,050)</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7,236</u>	<u>1,927,826</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租賃物業－樓宇	<u>13,210</u>	<u>14,719</u>

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作出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並須支付固定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300,000港元)，原因是新樓宇租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租部分租賃物業。本集團已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租金收入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00,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流動	6,772	7,803
非流動	7,213	7,737
	<u>13,985</u>	<u>15,540</u>
租賃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一年內	6,772	7,8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26	4,405
兩年後但五年內	2,887	2,978
五年後	-	354
	<u>13,985</u>	<u>15,540</u>
減：於12個月內結清之到期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6,772)</u>	<u>(7,803)</u>
於12個月後結清之到期款項	<u>7,213</u>	<u>7,737</u>

租金寬減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推行嚴格社交距離及出行限制措施期間，本集團獲得固定付款折扣形式的租金寬減。

租金寬減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影響所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故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租金寬減約7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並在損益中確認，且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i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物業	8,720	8,8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929	1,06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3,417	3,853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附註)	-	(775)
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u>(1,796)</u>	<u>(574)</u>

附註：誠如附註10(ii)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並應用修訂引入的實際權宜方法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獲得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

(iv) 其他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未開始的承諾租賃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700,000港元)。

(v)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3,985,000港元，其涉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3,2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租賃負債約15,540,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4,719,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42,045	42,225
－典當貸款之應計利息	1,079	1,199
應收典當貸款	43,124	43,424
減：典當貸款減值撥備－第3階段	(3,701)	—
應收典當貸款淨額	39,423	43,424
－按揭抵押貸款	769,499	754,491
－按揭抵押貸款之應計利息	25,095	13,860
減：典當貸款減值撥備－第3階段	794,594 (10,330)	768,351 —
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淨額	784,264	768,35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淨額	823,687	811,7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150,242	141,455
應收貸款淨總額	973,929	953,230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937,230)	(885,304)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36,699	67,926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已決定使用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產生之虧損、違約風險、貼現率、調整前瞻性資料、抵押品之價值及其他調整因素。

於兩個年度內，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時所用之估計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減值虧損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第3階段 千元	二零二三年 第3階段 千元
於三月一日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典當貸款	4,796	-
— 按揭抵押貸款	10,330	-
	<u>15,126</u>	<u>-</u>
撤銷— 典當貸款	(1,095)	-
	<u>14,031</u>	<u>-</u>
於二月二十九日／二月二十八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由於借款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本集團已計提約15,10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由於借款人未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且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義務並無實際機會收回，本集團已撤銷約1,10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

賬齡分析

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且並無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 抵押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並無逾期	25,797	145,138	411,942	582,877
逾期少於1個月	426	3,608	128,577	132,611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3,074	1,168	26,546	30,788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328	125,784	126,112
逾期6個月至1年	13,827	-	-	13,827
逾期1年以上	-	-	101,745	101,745
	<u>43,124</u>	<u>150,242</u>	<u>794,594</u>	<u>987,960</u>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 抵押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並無逾期	41,782	138,161	507,483	687,426
逾期少於1個月	1,097	2,045	91,675	94,817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545	730	66,307	67,582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519	39,474	39,993
逾期6個月至1年	–	–	29,957	29,957
逾期1年以上	–	–	33,455	33,455
	<u>43,424</u>	<u>141,455</u>	<u>768,351</u>	<u>953,230</u>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中，除已就若干應收貸款約15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外，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各自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此等已減值應收貸款中，由於借款人未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本集團已撇銷約1,10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逾期少於1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非即期		
其他	<u>1,740</u>	<u>3,463</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u>1,728</u>	–
按金及預付款項	<u>8,095</u>	7,238
其他	<u>102</u>	102
	<u>9,925</u>	<u>7,340</u>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由於預期虧損率近乎零，故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基於與報告期末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0至60天	<u>1,728</u>	<u>-</u>

並無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a)	-	60
銀行貸款，已抵押(附註b)	<u>10,000</u>	<u>10,000</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u>10,000</u>	<u>10,06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獲提供4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銀行透支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二零二三年：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未提取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約為4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900,000港元)且於一年後屆滿。
- (b)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14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145,000,000港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銀行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中之較低者，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後，可動用之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4,400,000港元)。貸款融資由賬面值約為26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276,6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循環銀行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0%之浮動年利率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0%之浮動年利率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將於一年後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除上文附註(a)及附註(b)所提及之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亦獲得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約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0.75%之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最優惠利率減0.75%)。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未提取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00港元)且於一年內屆滿。

於各年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應收貸款作出擔保。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應計利息開支	284	514
應計費用開支	2,686	3,09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41	1,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895	854
	<u>4,906</u>	<u>5,487</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5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00港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該等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3.875%(二零二三年：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計息及融資限期為一年。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貸款融資為5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600,000港元)。該等貸款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70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他貸款並無未償還結餘。

16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直屬控股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5%之年利率(二零二三年：5%之年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約為152,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付應計利息約為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00港元)。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流動	25,991	11,993
非流動	—	25,973
	<u>25,991</u>	<u>37,966</u>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二零二三年：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息票，且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償還債務證券1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0,000港元)。

18 股息

年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1.04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92仙)	20,043	17,730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87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71仙)	16,767	13,683
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每股0.37仙(二零二三年：零)	—	7,137
	<u>—</u>	<u>7,137</u>

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76仙(二零二三年：每股0.87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經濟活動開始逐步復甦，導致貸款需求放緩。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91,500,000港元增加9.0%或8,200,000港元至99,700,000港元。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55.6%。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769,500,000港元。年內，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淨息差增加至11.5%(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10.5%)。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發放貸款時繼續採取審慎嚴謹之策略，並在疫情帶來的不確定環境中專注於建立有彈性的貸款組合。我們認為，保持審慎的承保立場及健康的貸款組合將使本集團為經濟復甦及未來的最終正常化做好準備。年內，第一按揭之平均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54.1%，而次級按揭之平均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約為52.7%，其中本集團經手之次級按揭之平均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6.3%。

典當貸款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典當貸款業務的收益由74,300,000港元增加7.1%或5,300,000港元至79,600,000港元。應收典當貸款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73,100,000港元增加4.3%或7,40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180,500,000港元。增長主要歸因於黃金價格上升及二手奢侈品市場活躍，手錶尤甚。

年內，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曝光度，加上在二零二三年十月於港鐵尖東站開設新尊貴服務中心的影響，成功帶動對典當貸款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需求。

行業回顧

在全球貨幣政策緊縮週期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負面影響下，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調整本地住宅物業需求的措施，但對刺激本地住宅物業市場成交的作用甚微；香港住宅物業價格於二零二三年持續下跌6.8%。我們將繼續監察樓價走勢，捕捉任何潛在機會，為投資者和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美國及歐洲的銀行及地緣政治的不穩定加劇投資者的避險情緒。金價處於相對波動的高位，並於年內創下新高。此外，市場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即將進入減息週期。我們相信金價或保持強勢。只要短期內沒有大幅下跌，預計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不大。

年內，二手鐘錶市場持續暢旺並成為客戶利用我們的典當貸款作為融資渠道的催化劑，從而促進我們的典當貸款分部的增長。展望未來，憑藉卓著的客戶體驗，我們致力保持我們作為典當貸款的首選供應商的首導地位，提供全面靈活的融資方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65,800,000港元增加約13,500,000港元或8.1%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79,300,000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按揭抵押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91,500,000港元增加約8,200,000港元或9.0%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99,700,000港元，以及典當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74,3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或7.1%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79,600,000港元。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本集團按揭抵押業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79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82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則約為34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596,500,000港元)。

典當貸款業務

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應收典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71,1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2.5%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72,900,000港元，並連同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約3,500,000港元。

應收典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應收典當貸款總額的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86,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90,600,0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虧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品牌手錶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八月大幅下降，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出現有關事件，及(ii)每盎司金價由二零二三年三月的約1,8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一月的約2,050美元。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隨著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金價升值及品牌手錶價格穩定，收益有所增加，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3,7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27.0%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租金收入增加約1,200,000港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300,000港元；惟被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到的抗疫基金下用於減輕企業財務負擔的一次性補貼減少約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收到有關收入，及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減少約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收到有關收入所抵銷。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57,1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4.2%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59,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9,6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7.1%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1,7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i)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ii)董事酬金增加約9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合約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應被視為融資租賃。因此，租賃協議之合約負債獲貼現並確認為融資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之租金開支及折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2,700,000港元略減約600,000港元或4.7%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2,1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大埔其中一家典當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關閉，並由在二零二三年十月於港鐵尖東站新開張的尊貴服務中心所抵銷。

除了上述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6.1%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8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9,8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或37.8%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6,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減少。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15,1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應收典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4,800,000港元，乃指對四份典當貸款協議所作之減值，管理層認為該四份貸款抵押品之價值未能悉數抵償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利息的可能性有所增加。於該四份典當貸款中，有一份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悉數撇銷。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10,300,000港元，乃指對若干份第一按揭抵押貸款及一份次級按揭抵押貸款所作之減值。所有該等按揭抵押貸款均屬違約貸款，管理層已對相關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就次級按揭抵押貸款而言，借款人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破產，管理層認為次級按揭抵押貸款抵押品之價值未能悉數抵償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利息的可能性有所增加。就此次級按揭抵押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2,400,000港元。

就上述第一按揭抵押貸款而言，儘管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已違約第一按揭抵押貸款項下之抵押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高於其各自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開始拍賣價格*，因而該等貸款本金連同利息已從銷售所得款項中悉數收回，但管理層已決定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

度的減值評估持更審慎的方式，而評估乃通過比較該等違約第一按揭貸款項下之抵押物業的開始拍賣價格*（而非公平值）及違約按揭抵押貸款的本金和利息來進行。因此，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確認之減值約為7,900,000港元。

*開始拍賣價格指將予拍賣出售之物業的第一口公開競投價。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概無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保持相對平穩，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為16.2%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為16.3%。概無錄得重大波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溢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86,1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0.3%至約86,4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i)收益增加約13,500,000港元，及(ii)融資成本減少約3,700,000港元，經扣除其他營運開支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分別增加約2,400,000港元及約15,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保留盈利、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撥付資金。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所有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以(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應收貸款的次級按揭押記；(ii)附屬公司的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的本金總額；及／或(i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5%計息。有關貸款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債務證券按6%至7%的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按照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營運水平，本集團之日後營運及資本規定將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撥付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約為170,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淨增加約8,200,000港元。該增幅乃歸因於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2,079	73,096
收購資產之款項	-	(9,495)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785)	(317)
債務證券之還款	(12,000)	(50,000)
銀行貸款之還款淨額	-	(2,000)
購回股份之款項	-	(423)
已付股息	(36,810)	(38,550)
已付融資成本	(5,406)	(9,074)
已收政府補貼	-	888
其他流出淨額	(7,865)	(8,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13	(44,24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335,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12,3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獲取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流動比率 ⁽¹⁾	11.1x	11.9x
借貸比率 ⁽²⁾	7.7%	9.3%
資產總額回報 ⁽³⁾	7.3%	7.5%
權益回報 ⁽⁴⁾	8.0%	8.4%
純利率 ⁽⁵⁾	48.2%	51.9%
淨息差 ⁽⁶⁾	16.4%	15.6%
— 典當貸款服務	37.7%	37.6%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1.5%	10.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之營業額計算。
- (6) 年內之淨息差指年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相關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11.9倍輕微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約11.1倍。並無發現重大波動。

借貸比率

本集團借貸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約9.3%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約7.7%，乃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務證券有所減少，為數約12,000,000港元。

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

我們的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7.5%、8.4%及51.9%分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7.3%、8.0%及48.2%，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5,100,000港元。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5.6%上升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6.4%。上升的原因主要為融資成本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7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預期以緩慢而穩定的步伐復甦。在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和聯邦利率調整的時間等不確定因素迫近之下，我們對本地經濟前景保持謹慎。

憑藉於港鐵尖東站新開業的尊貴服務中心及先進的流動應用程式，客戶將可獲得初步的抵押品評估及貸款估價等資訊，以及申請貸款時更為方便。本集團通過提供高效、精簡的一站式貸款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致力提升客戶體驗及擴大潛在客戶群。我們將持續將新技術及典當業互相結合，使行業現代化，以維持我們在行業的領先地位。

由於市場已消化聯儲局延遲減息週期的消息，董事相信這對香港物業市場的影響甚微。樓價已從歷史高位調整至相對合理水平，因而降低經營風險。為把握擴張機遇，本集團與PACM Group (Holdings) Limited開展戰略合作以設立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其標誌著我們進入房地產私人信貸機構投資管理領域。有關該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我們將對物業市場保持謹慎的態度，審慎管理投資業務以降低市場波動的影響，為投資者及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共有50名員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50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9,6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主要包括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故董事認為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匯兌相關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於PACM OW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II L.P. (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的有限合夥權益，認購金額為112,000,000港元。PACM OW Glob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II L.P.的基金管理人為PACM OW GP II Limited，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整個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者(於下文解釋)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其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各董事已確認其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葉博士」))組成，並由葉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編製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發現兩者數字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6港仙，連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04港仙佔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40.1%。

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和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